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产品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办法的公告

根据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（2008）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（2013）13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我司旗下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“中国铝业（股票代码601600）”自2017年12月19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自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性后，将恢复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9日

